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

经审议,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

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,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 2025-03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要求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,同时结合公司治理改革实际情况,公司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